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李成利、刘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